

ESCR-Net 企业责任工作组的声明

在关于跨国公司和其它企业人权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即将召开之际发布

2021 年 9 月

各国必须紧急行动起来，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 来规范企业权力

人权和环境问题不能再耽搁！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IGWG）第七次会议即将召开，本次会议是关于使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规制跨国公司和其它企业对人权产生的影响。公民社会组织和社会运动呼吁各国为人权立刻采取大胆的行动，迅速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帮助制止商业活动中侵犯人权的行为，并通过制止企业有罪不罚的现象来保护人民和我们的星球。在这一进程进行了七年之后，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现在不做，更待何时？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人权和环境不能再等了！公司正在对政府的决策进行施压，这会拖延我们目标的实现。

公司对政策制定的影响是问责制的一个障碍

据世界卫生组织称，到目前为止，已有 450 多万人死于 COVID-19。这场大流行病造成了巨大的生命损失和病痛，加剧了贫困，伤害了人们的生活。在这场史无前例的经济、金融、健康、食品和人道主义危机中，一边是那些承受着多年殖民主义、歧视性宏观经济政策、保守势力的崛起和企业有罪不罚所造成的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的人们；另一方是企业精英，对政府的政策制定进行施压，在整个大流行病期间，他们获得了补贴和税收优惠，削弱了可以追究他们责任的法律，通过了使他们的利润最大化的法律，强迫员工在隔离政策或不安全的条件下工作，雇用儿童以尽量减少劳动力成本，尽管工人的感染率很高，但仍保持采掘活动，并以牺牲工人的权利和从事护理工作的妇女为代价赢得数百万美元。

例如，我们感到愤慨的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数据，在 COVID 期间，4 亿个工作岗位已经丧失，超过 4.3 亿个小企业面临风险。然而，如乐施会的一份报告指出，“25 位最富有的亿万富翁的财富增加了惊人的数量。杰夫·贝索斯（Jeff Bezos）今天可以亲自向亚马逊公司的 876,000 名员工每人一次性支付 105,000 美元的奖金，而且仍然像 COVID 开始时那样富有。”在企业精英的财富不断增长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企业对政策制定空间的[不断施压](#)，[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就是其中一个例子。

自愿措施是不够的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一项关于人权和工商业的国际条约将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用以支持贫困、边缘化、被剥削和其它面临风险的社区向公司要求正义和赔偿。各国支持一项规范公司权力的法律文书，不仅可以满足全球社会运动和受影响社区的历史性要求，而且也是数十年、许多代人争取正义和赔偿的斗争的冠冕，并向促进人类尊严和气候正义这一不可推迟的任务迈出关键一步。为了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各国必须进行诚实的对话，并认识到：目前关于人权和工商业的自愿原则和措施在将人权纳入公司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足以强化补救措施和进行赔偿，也不足以弥补商业活动问责制的不足，特别是那些具有跨国性质的活动。

虽然我们承认欧洲正在推进制定以人权尽职调查为重点的国家法律法规，但我们也意识到其局限性和挑战。我们坚信，需要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为全球公司问责设定标准。这份文书不仅将为企业尽职调查设定全球标准，而且还将设定细则，通过制定工商业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的严格标准，使国家和非国家的利益相关方对与工商业活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如今，我们迫切需要一个全球法律来保护人民和地球免受企业的贪婪和国家纵容的伤害。令人担忧的是，在工业化程度最高的西方国家中，有一些重要的国家仍在拖延行动，设法避免谈判、甚至阴谋破坏这一进程，转而使用替代形式，比如简单的框架指南。这只会拖延或削弱已取得的进展，并将我们绑在失败的模式和框架上。

疫苗种族隔离与联合国的参与

在即将举行的条约谈判中，我们担心在获得 COVID-19 疫苗方面的严重不平等会产生的“疫苗种族隔离”，给社会运动和受影响社区参与这一进程带来困难。我们敦促各国更加努力，优先考虑为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提供远程参会的资源。这需要时间的合理分配和语言的多样性，以适应不能在日内瓦发言的、以及错过联合国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分享每日会议总结的群体。

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第三版草稿的说明

就实质内容而言，《工商业和人权条约》第三稿草案第一版显示了推进公司问责制重要的进展和机会，如果各国能够为支持其当地社群、承诺在文本中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真诚地参与，保证受工商业活动影响的人能够诉诸法律。我们很担忧我们的一些关键要求尚未被纳入文本，也注意到这份草案与之前的草案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我们很高兴该文本有了更强的性别视角，也欢迎有新的内容提及民间社会对劳工权利或气候正义等方面的关切。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社会运动、受影响社区的代表、甚至国家在过去六年的会议上提出的大多数技术和政治建议都没有被纳入，或者已经被淡化。

在即将召开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和随后的草案中，必须解决的关键差距包括：

1. 没有关于自决权的规定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必须在法律约束力文本中被明确提出。
2. 虽然我们注意到在新文本的序言中以及宗旨中提到了公司义务，但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这一点，在段落中专门确认工商业企业的义务，特别是那些具有跨国性质的公司。
3. 我们仍然担忧的是文本中没有强调冲突局势中公司滥用权力和侵权行为带来的威胁，需要加强这方面的论述，特别是在通过普遍管辖权和其它方式进行制裁、撤资和刑事责任方面。
4. 承认金融机构和银行是国际企业架构的支柱是关键，但这需要进一步加强的规定，保证国际人权法优先于贸易和其它法律协议。
5. 在新一波双边和多边贸易和投资协定的背景下，我们敦促通过改进的条款，有效地解决公司不当影响的问题。
6. 必须增加保护人权工作者的条款。
7. 尽管在受害者权利和保护受害者、补救措施和预防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方面），但草案仍未适当处理问责和补救问题，而且在全球价值链上的公司责任方面仍不够明确。

我们不能再等十年了！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迫切需要制定一项法律文书来规范工商业活动。经过七年的倡导，现在是时候了，各国、特别是西方工业化地区的国家，应该听取受影响社区、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的呼吁，并采取行动，通过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标准来结束公司的有罪不罚现象。**如果不是现在，什么时候？我们不能再等十年了！**